

证券代码：832325

证券简称：ST 捷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平台”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资金紧张，无力支付审计费用，未能委托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；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；2021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仍未聘任审计机构，未能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2021 年 6 月 30 日、2021

年7月14日、2021年7月28日、2021年8月11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、2021-015、2021-016）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于东梅

联系电话：0571-28823888

电子邮箱：dmyu@icarevision.cn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殷硕

电子邮箱：yinshuo@zts.com.cn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